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索引

段落編號	標題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5
3	股份獎勵	6
4	獎勵股份池	10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12
6	獎勵失效及退還股份	14
7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16
8	獎勵股份的投票權及並無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18
9	爭議	19
10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改	19
11	終止	19
12	其他事項	20
13	條件	23
14	監管法例	23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第3段授出的暫定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授予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其中包括第3.4段所述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以授予價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不時委派具有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組成。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3.4(C)段所賦予的涵義，該日期自採納日期起計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員工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 或授予退還股份及 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任何人士。
「第一個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第4.1段所述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暫時撥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首個交易日(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日期」	指	本公司將於獲得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批准後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當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各獎勵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5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供款」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及／或選定參與者的認購價作出的有關供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當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其他分派」	指	具有第5.2(A)段所賦予的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6.3段所載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取及接收已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當時委任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獎勵股份的信託基金內剩餘的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並無用於認購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 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行使回補權利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第二個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第 4.1 段所述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暫時撥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首個交易日(自授予日期起計 24 個月後)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及第 5.3 段所述)遺產代理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其規則構成的本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時形式或可能根據第 10 段不時作出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則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池」	指	具有第 4.1 段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香港當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作為股份當時及不時上市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釐定)。
「選定參與者的認購價」	指	具有第 3.5 段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第 5 條所賦予的涵義。
「完全失效」	指	具有第 6.2 段所載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訂立的信託契據，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如第 5.1 段所述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第一個歸屬期及第二個歸屬期之統稱。

1.2 於本規則內：

- (A) 標題僅方便參考及不應用作詮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B) 段落或分段之提述乃指各段落或分段；
- (C)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詞彙涵義，反之亦然；
- (D) 某一種性別詞彙可指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對人士之提述包括企業法人及非法人機構；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之提述應包括其不定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者；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之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成立以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之任何機構。

目的、授予價、管理及期限

2.1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獎勵：

- (A) 認可及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B)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2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每股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固定為每股 1.50 港元，較：

- (i) 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 46.43%；及
- (ii)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 46.46%。

2.3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而其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而為免生疑問，受公司法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所限，薪酬委員會將有權推薦及 或決定(根據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選定參與者的甄選、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的其他相關事宜。倘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名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上放棄投票。

2.4 選定參與者須確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授出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就此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 2.5 在第11段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而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作出進一步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以使先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所需者為限。

股份獎勵

- 3.1 根據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無責任)於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自股份池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出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釐定的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的獎勵(「獎勵」)，惟須受第7段的規限。為免生疑問，在如此選定之前，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3.2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向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3.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獎勵須受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所限。獎勵股份應於本公司及個別選定參與者實現實現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本公司的業績目標

本公司將就其各年度的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並考核是否達成業績評估目標(作為各年度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具體評估條件如下：

歸屬	條件
第一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2%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 1,650,000,000 元的淨利潤。
第二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4%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 1,800,000,000 元的淨利潤。

個別業績評估目標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期內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並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歸屬日期前一個年度內，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規定簽訂目標責任書，經考核符合資格且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
- (ii) 概無存在嚴重違反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情況，不應存在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並受到本公司通報及處罰的行為；
- (iii) 未發生因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及
- (iv) 概無存在因違反公司法及相關資本市場法例法規而使其不合資格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況。

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知會受託人，而在獎勵通知中，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指明以下各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為關連人士；
- (B)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根據第3.7段的歸屬安排，受託人可根據第5.1段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或其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
- (D) 根據第3.3段，於任何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必須妥為達成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
- (E) 根據第3.3段，選定參與者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必須於任何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有關獎勵轉讓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正式更改或豁免；
- (F)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透過認購，及或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透過動用任何退還股份及(就認購而言)其認購價償付；及
- (G) 董事會或委員會對有關獎勵可能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該等規則並無抵觸)在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轉讓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由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已規定，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彼等任何一方施加。

3.5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選定參與者，而該通知須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大致相同的資料，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該通知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於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前賦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獎勵的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反饋其將不可撤回地接納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為獲選定參與者拒絕，且於董事會或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選定參與者須將就認購獎勵股份所支付的款項(「選定參與者的認購價」)匯至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賬戶，拖欠付款將被視為放棄認購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預先支付任何費用。

3.6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及包括該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獎勵：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概無獎勵可授予。

- 3.7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屆時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可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惟每個歸屬期可供歸屬的獎勵股份如下：

業績期間	歸屬期	可供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個歸屬期	相關個別選定參與者的50%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個歸屬期	相關個別選定參與者的餘下50%獎勵股份

任何獎勵涉及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少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乃由以下各方釐定：(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ii)倘僱員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須受達成表現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而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倘不符合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可能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致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的期間超過12個月的獎勵。

3.8 在第5.3段的規限下，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而就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下文稱為「利益」)，並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而受託人須於以下期間內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前述權力不得轉讓或應用的利益或其數額：

(A) 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半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

(B) 信託期間(定義見信託契據)，

(以較短者為準)並將有關款項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經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連同受託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合理要求的委任遺產代理人的有關文件或憑證，受託人其後須獲解除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職責及責任)，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須予沒收及不可予以轉讓，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利益須作為退還股份(就股份而言)及信託基金收入(就現金而言)持有。儘管有上述規定，按照本文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利益在根據本文件進行轉讓前，應由受託人保留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彼等仍為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3.9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獎勵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前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已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已註銷獎勵須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3.10 獎勵股份須遵守章程的規定，並將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選定參與者之日後，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所有投票權，並參與於該歸屬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與歸屬日期前的記錄日期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獎勵股份池

- 4.1 於接獲獎勵通知後，受託人須從股份池中撥出暫定授予與獎勵通知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第5段轉讓及歸屬與獎勵通知有關的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歸屬期內持有如此撥出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於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根據第4.2段透過利用集團供款及／或其他分派按照第4.2段可能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i)獲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ii)遵守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iii)遵守第7段所載的限制；
 - (B) 可能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不論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的有關股份；
 - (C) 根據第6段仍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D)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不可撤回地向受託人捐贈或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促使歸屬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具備信託契據的權力及條文且受其規限的該等股份；及

(E) 退還股份。

4.2 本第4.2段的下列條文須規定及管轄動用集團供款認購獎勵股份：

(A) 倘任何獎勵指明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的方式償付，則有關配發及發行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a) 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7段所規定的限額；及

(ii)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而獎勵股份的相關獎勵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獎勵須遵守第7.3段的規定，而倘先前並無取得授權，則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該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

(b) 董事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正式批准發行獎勵股份；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倘建議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達成任何獎勵，則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第4.2(A)(a)至(c)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而在第4.3段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指示受託人申請，而受託人須於實際接獲有關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倘第4.2(A)(a)至(c)段所述的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則董事會或委員會須立即通知及指示受託人，並向受託人支付或促使支付集團供款。倘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就此向受託人分配的任何資金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C) 倘：

(i) 受託人收取的集團供款已用於認購達到第7段所規定的已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的股份數目；或

(ii) 於所有上述認購後，有任何超額集團供款，

受託人須於所有有關認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超額集團供款。

(D)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第4.2段認購的股份將構成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一部分。

4.3 倘根據第4.2段認購股份的任何建議於董事會或委員會被限制作出第3.6段所指的任何獎勵或發出第3.6段所述的任何指示的任何日期進行，則受託人不得進行相關認購。受託人須根據第4.2段於建議認購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或委員會，而倘有關認購因本第4.3段而須予順延，則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有關建議認購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而有關認購須順延至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的有關日期(及倘股份於有關日期並無於聯交所買賣，則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下一個營業日)。

4.4 受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及在遵守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於二十一(21)個營業日(即股份尚未暫停買賣當日)內出售第4.1段第(A)至(E)項所載之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結清受託人成本及開支，而其剩餘部分(如有)應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一般作為信託契約項下信託基金收入處置及處理。

獎勵股份的歸屬

5.1 在第5.2(E)及6段的規限下，受託人須於下列各項(以最遲發生者為準)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及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與獎勵有關的獎勵通知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第3.3段，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5.2 於歸屬期：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屬於受託人，而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方面享有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根據第5.1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該等其他分派將應用於認購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4.1段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而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作為信託契據下信託基金的一般信託收入處理，及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有權按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以任何方式使用及或轉讓該等其他分派；
- (B) 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就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則受託人可(於取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i)在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公開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向其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ii)採取措施透過應用本集團供款(以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行使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出售(倘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清受託人成本及開支，而其剩餘部分(如有)應於該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一般作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收入處置及處理。未免產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根

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或任何來自行使該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股份，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就接納及 或行使該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於取得董事會或委員會書面同意後)(i)拒絕接納、認購該等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或(ii)採取措施以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動用本集團供款，以接納、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未免產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任何該等要約發售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已宣派股息及本公司容許其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 或通函所規定)而言，就暫時預留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書面同意後)須決定其是否選擇就有關股息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或現金，而受託人按此選擇及收取的任何有關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將被視為及構成第5.2(A)段所述的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概無選定參與者有權就作出上述選擇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申索；及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於歸屬日期前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買股份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就上文所載相關事件的發生向選定參與者發出適當通知，並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5.3 倘選定參與者於與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歸屬日期前身故，而獎勵並無因第6段而失效或取消，則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須由受託人代表該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持有，而受託人須於受託人收到上述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的有關遺產代理人轉讓有關獎勵股份，連同受託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委任遺產代理人的文件或憑證，據此，受託人將獲解除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獎勵失效及退還股份

- 6.1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
- 6.2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或就已身故或已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選定參與者犯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iv)選定參與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v)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則作別論)；或(vi)倘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獎勵可全數回補，董事會或委員會則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以上各項均為「完全失效」事件)，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條例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

- 6.3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在第3.9段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不論根據第3.7段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於正常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規則所規定或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已正式簽署過戶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所有相關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iii)倘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獎勵可部分回補，董事會或委員會則

- (C) 倘獎勵通知日期至最早歸屬日期之間的營業日數目少於一個月，受託人須（於董事會根據第3.4段知會其作出獎勵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透過本公司）寄發指示表格，連同有關規定轉讓文件及資料清單及 或文件，要求選定參與者簽署及 或提供，並決定是否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相關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進行獎勵股份的轉讓及 或出售。
- 6.5 受託人須僅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並以書面方式選定該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 6.6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須由有關選定參與者妥為達成的任何條件及 或表現目標尚未妥為達成或未獲董事會或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釐定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將隨即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條文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
- 6.7 倘任何獎勵根據本第6段失效，董事會或委員會須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 7.1 (i) 受託人將根據第4.2段應用集團供款就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 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最高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當認購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畫認購任何股份。

- 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第6段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經動用。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受託人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授予價，須於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i)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指引／詮釋；(ii)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iii) 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價低於其面值；(iv)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及(v)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湊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7.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予獎勵必須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而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在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是，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7.4 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或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及(ii)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個別限額」)。任何超過1%個別限額的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必託

淨驚對於截耳羅羅易天慈脩絨絨 絨

- (A)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的通函。
 - (B) 任何三年期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該等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C) 倘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向下約整至股份整數)，則第7.5(B)(i)及(ii)段下的規定不適用。
- 7.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更新限額的獎勵，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之前明確指定的選定參與者；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有關獎勵的每位指定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之前落實。

股份池內股份的投票權及並無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 8.1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內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特別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而已給予該指示)作出投票，否則根據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須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須放棄投票。
- 8.2 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根據第4段為彼等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及直至在公司法及章程之條文規限下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僅於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有關權益可根據第5.1段歸屬有關股份後向其轉讓；
 - (B) 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剩餘現金或任何退還股份；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 或其他分派及 或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
 - (D) 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權利(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退還股份)；
 - (E) 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F) 在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於第3.9及5.3段規定的期間內並無向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則該利益將予沒收，且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爭議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其決定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改

- 10.1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進行修改，惟有關修改(i)屬重大性質；(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事項有關；或(iii)與授權董事會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有關修改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董事會或委員會就建議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而作出之決定不可推翻。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
- 10.2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初步授予該等獎勵已獲董事會或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條款必須獲董事會或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倘該等修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10.3 有關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所有詳情之書面通知須於緊隨該等更改生效後寄發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終止

- 11.1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日期的較早發生者終止：
- (i) 於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及
 - (ii)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11.2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根據第3段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則受託人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條文須於接獲有關終止的實際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當日)內出售有關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付予本公司。

11.3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對屆滿或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該等獎勵於期限屆滿或根據其授予條款終止後應持續可予行使並可予歸屬；
- (B) 退還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應由受託人在收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之日)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
- (C) 剩餘現金、本文件第11.3(B)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內餘下的有關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於出售后立即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文件第11.3(B)段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11.4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決定。

其他事項

12.1 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訂立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其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基於任何理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其職位或僱傭關係時給予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12.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成本、任何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貿易關稅、印花稅及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售、歸屬或轉讓或認購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稅項及任何性質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釐定應付的任何成本、開支、徵費及稅項，屬個人或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有關或在其他方面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與獎勵無關的因素或情況，須由相關選定參與者支付。
- 12.3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選定參與者及 或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董事會或委員會選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子郵件、電子系統平台、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發送予：
- (A) 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不時通知受託人的其他地址；
 - (B) 就受託人而言，其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及
 - (C)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該選定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倘無有關地址或有關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時，則為其於本集團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
- 12.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出，則不可撤銷，且直至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為有效；
 - (B) 倘以本地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往任何選定參與者香港地址，則被視作於寄出日期後三(3)天發出或作出；倘以預付郵資的空郵寄送至香港以外的地址，則被視作於寄出日期後五(5)天發出或作出；倘以專人送遞，則被視作於交付時發出或作出；及
 - (C) 倘寄發予受託人，則不可撤銷，且於受託人實際收取時方為有效。

- 12.5 股份獎勵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受託人或任何人士行使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根據任何法律或衡平法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採取行動。
- 12.6 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及向其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前，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以使其接納獎勵，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規則進行相關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轉讓及歸屬(視情況而定)。透過接納獎勵，選定參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受託人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的先決條件。選定參與者須就本公司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因或就該選定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就其接納獎勵及按本第12.6段所述向其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作出 彌補、負債、衣物禮 | 門牌村 a 菘 W荊厦 慧京 狷 廐寶 裳 鍵俞 遵

- (C) 在未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付款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應付選定參與者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有關負債的金額；及 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核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匯款，金額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關規定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代選定參與者預扣及支付予該機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信納的替代安排以支付有關款項。

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選定參與者令受託人及本公司信納有關選定參與者已履行本第 12.8 段項下的責任，否則受託人並無責任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12.9 選定參與者及 或本公司須負責向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履行任何稅務申報責任，並及時通知受託人其可能須履行的任何稅務申報責任，包括向受託人提供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履行其共同申報標準及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申報責任。
- 12.10 受託人可依賴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向其發出的獎勵通知及書面指示及指引（或其中任何一項）及其內容，而毋須進一步及 或獨立查詢或核實，並可假設獎勵通知及指示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不論法定、監管、行政或其他方面，亦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該等規則。
- 12.11 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條件

13.1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7.1段))上市及買賣；及
- (C) 發行獎勵股份已由董事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正式批准。

13.2 倘第13.1段所述條件於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後六十(6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股份獎勵計劃應立即確定，且任何人不得有權享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13.3 第13.1(B)段所提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上市及該段所述的許可，包括在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的任何有關上市及許可。

13.4 董事就第13.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達成有關條件的日期，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仍未達成發出證明書，即構成證實有關事項的最終憑證。

回補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選定參與者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任何獎勵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或遺漏，或相關選定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的情況，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利。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情況下，任何獎勵股份可能會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進行回補。

監管法例

15.1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規限。

15.2 股份獎勵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結束